



1 总则；效力范围

- 1.1 我们的国际采购条款适用于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及分包工作。除非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当适用符合第19.1条规定的适用法律的相关法定规则。
- 1.2 我们的国际采购条款仅适用于在订立合约协议时依据其公司或独立专业活动管理规定行事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实体
- 1.3 此外，我们的国际采购条款排它性地适用于与我们的签约合作伙伴（下称“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对于可能与我们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供应商条款和条件，只有在事先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后，方视为适用该等条款和条件。即使我们知悉供应商的供应或服务条款和条件与我们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相抵触或不一致并且无保留地接受该等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我们的国际采购条款也仍然有效。
- 1.4 供应商根据现行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首次供应货物或服务时，意味着供应商同时确认就日后的所有合同交易接受我们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现行版本）。

2 合同效力及内容

- 2.1 只有已签署的书面订单，方被视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的订单内容仅受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约束。
- 2.2 供应商必须在下单日期后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我们的订单。在至少5个工作日的合理时限结束后，我们有权依法取消我们的订单。合法取消订单后，供应商不得提出索赔。
- 2.3 即使在签订合同后，我们仍有权在衡平裁量下以及在供应商的修改请求不合理的情况下，要求对供应的可交付成果加以修改。
- 2.4 供应商只有事先与分包商签订保密协议，方可向分包商提供信息或分包合同。否则，信息或分包合同只有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3 交货；服务；延误；违约金；INCOTERM（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3.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将按照INCOTERM DDP（完

税后交货）交付可交付成果。包括包装。约定的可交付成果或服务的供应截止日期具有合同约束力和固定性。供应商理解应遵守采购协议或合同（适用于可交付成果）、服务协议（适用于所提供的服务）或承包合同（适用于约定的交付或执行地点供应或执行约定事项）。

- 3.2 供应商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确保按照合同向客户交付货物。若供应商知悉存在可能导致无法遵守交货日期或交货数量的特定情况或事件，则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补救措施，并立即就此通知买方。这一点也适用于供应商不对交货或履约延迟承担责任的情况。
- 3.3 若在约定的交货日期之前供应可交付成果，则我们有权将可交付成果退还给供应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过早交付的可交付成果未予以退还，则在有效交货日期之前，将这些可交付成果存放在现场，相关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 对于客户因第7条规定的不履约情况（客户自身无任何过失）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包括利润损失），供应商应就此赔偿客户。仅在交货日期延迟十（10）天以上或供应商未遵守第3.2条规定之义务的情况下，供应商方应赔偿利润损失。
- 3.5 若供应商延迟交付可交付成果，则在未完成订单得以纠正之前，我们有权从其他人或我们自己的来源处采购可交付成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地减少供应商的交货量且无需就此赔偿供应商；我们也有权指示供应商在我们与供应商商定的相同价格条件下从第三方处获取缺少的可交付成果。这不会对其他或附加合同和/或法律权利产生影响。

- 3.6 在任何情况下，接受延迟交付可交付成果或服务均不意味着放弃损害赔偿金索赔或违约金。

4 运输规定；交货时间

- 4.1 采用适当包装材料和运输方式装运的可交付成果之包装必须合适且环保，而且必须符合我们的相应运输和包装要求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
- 4.2 每次交货时必须随附送货单。送货单和所有货运单据必须注明装运日期、我们的参考号、物品编号、所装运的可交付成果的图纸编号以及送货量；若供应商未遵守该等要求，则我们将不对处理过程延误承担责任。供应商需就因不遵守上述要求而招致的任何费用予以补偿。



4.3 交货截止日期或我们在订单中注明的交货日期对供应商具有合同约束力。

4.4 货物装运时，必须始终遵守适用的运输服务的关税、运输和包装法规，以及铁路、公路、海上或航空运输法规。必须特别注意可能适用的海关和有害物质法规。若我们未指明具体的装运要求，则应选择最具成本效益的运输方式。

4.5 若涉及分包商，则这些分包商必须在所有书面往来文件和货运单据以及上述订单数据中注明供应商为其委托人。

5 产品识别

必须按照可能适用的法律要求对所装运的可交付成果加以标记和识别。供应商将在可交付成果装运之前的适当时间通过最新版文件（尤其是有关成分和保质期的文件）传达所有必要的产品信息，例如：安全数据表、处理说明、标记和识别规定、组装说明、工作保护措施和规范等。

6 价格；付款

6.1 若无其他书面约定，则合同价格是固定的送货上门的价格。合同价格包括运输到指定接收点或分派点的所有包装和运输费用，以及关税和手续费等。

6.2 开发票时适用的增值税必须在发票中单独注明。价格上涨需要获得我们的书面批准。订单日期必须在发票中注明。发票应在发货后单独递送至订单中载明的发票邮寄地址。

6.3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在交货/服务提供且收到发票后月结90天付款。

6.4 付款期限应自完全交付或执行服务后且我们已收到相应发票（注明了我们的订单号、合同适用的销售税和增值税）后起计。

6.5 若提前接收到可交付成果或服务，则适用的付款期限为最初商定的交货日期。按发票付款不被视为放弃对可能存在的缺陷提出索赔的权利，也绝不构成对履行合同的确认。

6.6 若交付的可交付成果或服务不完整或存在缺陷，则在适当履行合同承诺之前，我们有权扣留全部款项或按比例扣留款项。针对我们所提出的索赔的保留和抵销权仅在我们确认这些索赔合法有效的情况下适用于供应商，但

基于我们违反基本合同义务（请参阅第17.1条）一事对我们提起反诉的情况除外。

6.7 若有几项索赔，则供应商不得就我们确定予以抵销的索赔提出反对意见。

7 不可抗力

7.1 若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即，战争、内乱、罢工、停工、官方干预、停电和原材料短缺）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两（2）周，则该等服务义务不适用于存在上述障碍的时间段，前提是相关方未接受采购风险。

7.2 若单个订单因上述第7.1条中所列明的服务障碍而被视为对于相关方而言是不切实际的或不合理的，则另一方有权因部分未遵循该等单个订单协议而解除合同。

8 产权

8.1 若供应商的一般贸易条款和条件包括在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交货的规定，则特此同意仅将其视为简单的所有权保留。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会向我们授予相应的加工和销售（属于我们正常业务活动的一部分）权限。

8.2 我们不接受增强和/或扩展的所有权保留。

9 缺陷调查；缺陷责任

9.1 我们仅负责检查所供应的可交付成果是否存在明显的运输损坏，是否存在识别/标签问题及缺陷。我们无义务开展进一步调查以及发出缺陷通知。若存在缺陷，供应商必须编制8D报告。

9.2 我们有权就缺陷依法提出索赔；在任何情况下，若存在缺陷，则我们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已签署的采购或工作合同条款规定，纠正缺陷或供应新的可交付成果或服务。我们明确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尤其是针对损害而非服务提出索赔时。

9.3 若我们因供应商供应有缺陷的可交付成果致使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而产生了一定费用，尤其是运输、装运、人工和/或材料费用以及进货检验（超出正常检验范围）费，则供应商需向我们全额赔偿该等费用。

9.4 若将有缺陷的可交付成果退还给供应商，则供应商需就可交付成果的腐坏及劣化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

9.5 在因履约不力而致使违反相应义务的情况下，相应追索时效期为自机器（已纳入供应商的可交付成果）于我们



最终客户的场所调试之日起36个月，而最长时效期为自相关可交付成果交付/转移之日起48个月。所有权缺陷的追索时效期为自风险转移之日起10年。

- 9.6 除法律上适用的情况外，在因履约不当而致使违反相应义务的情况下，相关索赔和权利主张时效期在确定缺陷至完全补救所述缺陷期间始终处于暂停计算状态。
- 9.7 供应商必须在每年的1月1日就所供应的可交付成果向我们提供一份供应商的长期声明，其中注明原产国、部件代码、海关编号和重量。
- 9.8 若可交付成果在保修期内出现实质性缺陷，则供应商可以先在我们可以接受的合理时限内重新履约；我们有权决定重新履约的方式。根据《德国民法典》第439条第2款（BGB）规定，供应商有权拒绝我们选定的重复履约方式。
- 9.9 我们对损害赔偿或无效开支的补偿主张不会因此受到影响。重复履约、更换或修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必要的人工/材料/运输/召回费用等）应由供应商承担。
- 9.10 若发生迫在眉睫的危险或出现特别紧急的情况，或者缺陷较轻且相应补救费用不超过存在缺陷的可交付成果的净交割价格的5%，或者发生迫在眉睫的严重损害（相对于交割价格而言），则我们有权在未免除供应商的相应义务的情况下，自行补救缺陷，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若存在所有权缺陷，则供应商还应就任何第三方索赔赔偿我们。
- 9.11 若我们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可交付成果导致的缺陷而不得收回已制成和/或已售出的可交付成果，或作降价处理，或因此遭受对我们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则我们保留对供应商的追索权，据此，我们无需在固定时间段内就供应商的相应缺陷主张我们的权利。
- 9.12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因实质性缺陷导致履约不当而致使违反相应义务的情况下，相应追索时效期自我们就该等缺陷满足客户对我们提出的合理索赔要求后至少两个月起计，但不得超过供应商交货后五年。

10 供应商的保证；REACH；RoHS；行为准则；在因履约不当而致使违反相应义务的情况下的程序

- 10.1 供应商保证，所有交付物/服务都是最先进的，且遵循相关国家和法律规定，以及政府当局、雇主责任保险公司和适用于相关销售市场的专业法律服务组织发布的法规和指南。供应商应对所交付产品和包装材料的环境相容性承担相应责任。在个别情况下，若有必要背离这些规定，则供应商有义务事先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采购合同或承包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包括对可交付成果或工作的性质的保证）均不受该等同意的影响。
- 10.2 尤其是，供应商承诺，交付/提供给我们的所有物质、制剂和产品（货物）均符合2006年12月18日第1907/2006号法规(EC)（即，REACH法规）规定以及依据指令2011/65/EU（下称“RoHS”）制定的要求和措施要求。
- 10.3 此外，供应商承诺遵守《英特诺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可通过下文提供的链接查看，我们也可以应要求将其发送给供应商：
<https://www.interroll.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
- 10.4 根据我们的订单以及部件、货物和/或包装的合法识别与标记要求，供货范围包括（免费附上）中文版、英文版以及我们的最终客户所用语言版本的产品规格和/或技术文档、合格证书、使用所提供的可交付成果所需的文件、操作说明及证书。
- 10.5 若可交付成果或待执行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给定的保证或担保的性能要求，则供应商应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害（包括间接损害）承担相应责任。
- 10.6 当我们因实质性缺陷或所有权缺陷而有权要求损害赔偿或解除协议时，我们可以主张获得一笔相当于订单净额的10%的统一款额。这并不排除其他损害赔偿主张。供应商有权提供证据，证明不存在因缺陷或所有权缺陷而造成的损害或该等损害价值明显低于统一款额。

11 出口管制和外贸数据

- 11.1 供应商知晓以下事实：即，出口我们订购的某些货物（例如：由于可交付成果的类型或其预期用途或最终目的地）可能需要获得特定授权。因此，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国内和国际、海关和外贸法律以及针对运往国外的所有可交付成果或在国外提供的服务的要求。供应商还必须获得出口所需的所有授权及证书，除非适用外贸法



要求我们或第三方（而非供应商）申请获取该等出口单证。

11.2 供应商必须在计划装运可交付成果或执行服务以及进一步加工并再出口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之前，按照有关进出口的适用外贸法，尽早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供应商还须针对各物项/服务向我们提供以下信息：

- (a) 符合“美国商品管制清单”（ECCN）要求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前提是可交付成果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约束，
- (b) 所有适用的出口清单编号，
- (c) 基于外贸统计的当前部件分类和HS编码的统计部件号，
- (d) 原产国（非优惠原产地）和所有原产地证书的转让，
- (e) 可交付成果原则上是否适用于武装、核或武器相关工业部门，
- (f) 应我们的要求，提供出口管制和外贸数据，即供应商的优惠原产地声明（适用于欧洲供应商）或特惠税证（适用于非欧洲供应商）。

11.3 若可交付成果的原产地发生变化，或可交付成果或服务特性发生变化，或适用外贸法发生变化，则供应商必须在计划交付日期之前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已更新的出口管制和外贸数据。

11.4 供应商将承担由于出口管制和外贸数据错误或疏漏而造成的支出和损失（包括内部处理和管理费）的所有合理费用。因此，对于因违反上述第11.1至11.3条规定的义务（应当予以追责）而造成的所有潜在损害赔偿，供应商有义务使我们免于承受该等损害赔偿。损害赔偿范围还包括所有已发生或将要发生、被视为适当且必要的支出。尤其是，这包括所有律师辩护费用以及所有判决相关费用。

12 产品责任；责任免除；第三方责任保险

12.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在供应商以及我们自己就产品损坏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时，以及在对外关系方面，供应商须在我们首次提出要求时就所有第三方提出的损坏索赔赔偿我们，前提是损坏原因在供应商的组织和控制范围内。除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外，供应商的赔偿责任还应包括合理的律师辩护费用、召回费用、测试和检查费

用、更换费用、我们的合理管理费用以及处理该等损害所招致的其他费用。

12.2 对于根据第12.1条规定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供应商还须向我们偿还因我们开展的召回活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尤其是，这应适用于在产品安全法律范围内的召回活动。在可行且合理的情况下，我们应将待采取的召回措施的内容和范围告知供应商，同时应向供应商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其他法定权利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12.3 供应商须购买产品责任险、产品召回险和经营责任险，这些保险针对每起损害赔偿事件至少赔付500万人民币，且不受保险期间以往的损害赔偿要求影响。尤其是，这些保单还须涵盖拆卸和安装费用以及上述款额的核查和分类工作。供应商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以及在约定保修期届满后6个月内针对该等保险承保范围进行续保，同时将保单副本递送给我们以提供承保范围证明。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所有保险费分期款项均按时支付的证明。我们认为未购买保险或保险额度不足可视为因重大过失而终止本协议的充分理由，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第三方工业产权

13.1 供应商应负责确保在其交付或履约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13.2 若第三方因侵犯工业产权而对我们提起诉讼，则供应商有义务应我们首次提出的书面要求就该等索赔赔偿我们。未经供应商同意，我们无权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特别是达成和解。

13.3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应适用于我们因第三方主张的索赔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必要费用，尤其是律师辩护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为获得必要替换物而招致的所有费用。

13.4 若禁止向我们出售可交付成果或为我们执行工作和/或禁止我们使用该等物品，则供应商应自费为我们获取相应使用权，或与我们协商，以不再侵犯该等产权的形式自费改造可交付成果或所执行的工作，具体由我们决定。

13.5 根据上文第13.1至13.4条规定，索赔的时效期为10年，自合同签订之时起计。

14 文件和机密性；专有知识保护

14.1 供应商应对我们提供的有关第三方的所有业务或技术信



息以及任何数据（包括包含在所提供的物项、文件或数据中的特性以及其他专有知识或经验，以下统称为“信息”）保密，前提是该等信息不为公众所知。供应商只能将该等信息提供给供应商自己公司内必须能够使用该等信息以向我们履行交付义务，同时作出了书面保密承诺等的人员。我们保留所有信息的专有产权。

14.2 未经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目的（向我们交付物品或提供服务除外）复制或使用该等信息。若供应商希望在合同期内将我们的名称、徽标或其他商标用于广告目的，则也需事先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

14.3 上述有关机密性和信息使用的约定条款应在交付关系终止后继续保持效力，直到相关信息或特性合法地为公众所知为止。

14.4 应我们的要求，由我们提供的所有信息或数据（包括副本或记录）以及借来的物项应立即完整地返还给我们，或予以销毁，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确认其已销毁。

14.5 我们保留对该等信息和数据的所有权利（包括版权和使用工业产权的权利，例如专利、工业设计、所有权保护等）。若这些权利是第三方提供给我们的，则权利保留条款也适用于该等第三方。

14.6 对于根据我们编制的文件或我们的机密信息生产的物项，除非我们指定的信息已合法地为公众所知或是最先进的，否则供应商本身不得使用该等物项，也不得将其供应或提供给第三方。

14.7 供应商根据我们的特定信息编制的图纸、草稿等应构成我们的非限制性财产，且无需支付额外报酬。供应商作出的相反声明（例如，载于移交给我们的文件上的相反声明）不具约束力。

15 安全法规

15.1 对于其交付物和服务，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安全法规以及与其最先进水平或按照约定超出最先进水平情况相对应的参数或极限值。

15.2 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适用的法定安全要求和法规使用材料，同时承诺按照旨在保护环境的法规使用材料。该等义务涉及在买方主要营业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现行有效的所有法规。此外，这也涉及在制造国家/地区（若与我们订购时告知供应商的采购国家/地区不同）现行有效的所有法规。

15.3 若供应商的产品不符合上述第15.1条规定，则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其他损害索赔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15.4 对可交付成果或性能进行计划改造时，必须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执行这些事项时，应事先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

16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16.1 基于交付的交付物和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易于理解且合理的证据，证明遵守质量管理体系（例如，ISO 9000 ff中的内容）和环境管理体系（例如，ISO 14001中的内容）相关要求。

16.2 我们有权自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或由我们选定的专家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这种审核应包括对供应商公司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检查及后续评估。我们将所得到的调查结果视作后续下单和公司内部评级的依据。

17 责任；除外事项和责任限制

17.1 我们应依法对我们的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故意或情节严重的玩忽职守以及故意或严重失职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因我们的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过失而致使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以及因所述人员的任何过失而致使事项合理不可行，同时对生命、肢体和健康造成损害的情况；以及任何其他需承担强制性法定责任的情况，我们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2 在第17.1条规定之情形以外的情况下，我们也应依法对该合同关系下应当追责的失职事项（不论对我们提起的索赔以及对我们的损害索赔的法律性质如何，但不包括轻微过失）承担相应责任。

17.3 对于我们根据第17.2条规定承担的上述责任、在无过错的情况下承担的责任，尤其是在初始出现不可行的事项和所有权缺陷以及违反重大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我们应仅对典型的、可预见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除非我们、我们的高管或代理人被指控故意或严重失职。

17.4 在不考虑所提出的索赔的法律性质的情况下，不对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损害承担任何其他责任。这尤其适用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害而提起的索赔：因订立合同时失职或其他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害；或因含混不清造成的重大损害。

17.5 出于高管、非高管员工、其他代理人以及我们的分包商的利益考虑，应同样适用有关上述第17.1至17.4条下的



责任限制的除外条款。

17.6 对于该等合同关系下的损害赔偿，供应商只能在自法定时效期起计后为期一年的排除期内就此主张索赔。若判定我们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这一规定不适用。

17.7 举证责任的逆转与上述规定之间无任何联系。

18 备件

18.1 供应商将在交付后至少10年内留存交付给我们的物项的备件库存。

18.2 若供应商决定停止生产交付给我们的物项的备件，则必须立即将这一决定告知我们。根据第1款项下的留存规定，该等决定必须在停产生效前至少一年告知我们。

19 合法审判地；适用法律；最终条款

19.1 任何供应合同条款（包括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也包括其释义）均应受买方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国家/地区（或州或省，如有）的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此处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中载明的采购条款和条件。

19.2 双方同意，对买方主要营业场所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应对根据任何供应合同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且是该等诉讼或诉讼程序的审判地。

19.3 若第三方就因产品缺陷所导致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赔偿（下称“产品责任”）或工业产权侵权而向买方或其任意一家关联公司提出索赔，则买方可以自行选择在相关司法管辖区采取必要的程序性措施，以就相应赔偿和追索对卖方提出索赔。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仅受司法管辖地的适用法律管辖。

19.4 履约地点通常为我们以书面形式指定的货物存放地，否则为买方的主要营业场所。有关向我们付款的履约地点为买方的主要营业场所。